宜府办函〔2023〕32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江新区、“两海”示范区、宜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考核评价体系

2. 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3. 信息报送专人联络方式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的通知》，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的制造强市，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聚焦我市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突出招大引强目标导向，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达产，确保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高效招引一批行业龙头、重点关键链节项目，力争在“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期间全市新签约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500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领域，优化产业生态。围绕白酒特色优势产业，动力电池、光伏、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材料、装备制造、能源、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剖析产业链短板和缺失环节，依托“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敲门拜访”的“2+1”模式，重点招引一批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进一步壮大做强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生态圈。

（二）紧盯龙头企业，切实招大引强。围绕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积极招引“三类500强”企业、外资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企业或项目落地落户。

（三）围绕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工作。要合理衔接全年招商任务和“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目标任务，力争利用此次攻坚行动，为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好基础。要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2023世界动力电池大会等大型展会和专题招商推介会的签约成果转化，做好项目落地、开工等工作。同时，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力争在今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名酒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中取得更好成绩。

（四）强化协同联动，推进项目落地。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服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全面梳理已签约未开工项目、已开工未竣工项目，落实专人负责，督导项目进度。要素保障部门要对重点项目在土地、能耗、用电、环评、人才以

及营业执照、施工许可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服务。各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

（五）加强指导帮扶，严格政策兑现。发挥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强化政策兑现及时性，增强产业政策协同性，用好各种政策工具组合，形成“产业—科技—金融—教育—人才”高效联动局面，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政策扶持项目、争创示范企业等，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六）强化服务保障，营造一流环境。坚持市县（区）一体、专班推动机制，围绕重点项目落地、审批、建设、投产等环节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全覆盖联系服务规上制造业企业，构建企业问题困难收集、协商、解决的闭环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瓶颈问题，助推招引来宜的企业签得下、留得住、发展好、贡献大。

四、工作步骤

“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5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19日）。各县（区）积极组织动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编制招商图谱，为实战攻坚打好基础。

（二）集中攻坚阶段（6月20日至8月29日）。各县（区）围绕工作目标，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攻坚；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主动作为、通力协作，

为县（区）提供有力支持服务，创造良好攻坚条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合新产局按照产业分工做好市级党政领导外出招商引资相关对接工作。

（三）总结考评阶段（8月30日至9月5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合新产局联动相关部门，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际成效综合考评。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统揽作用，各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各产业专班积极跟进，各部门抓好协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合新产局加强统筹协调，配强攻坚队伍，提前布局、精准发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市县（区）联动，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做好氛围营造。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多途径、多方式宣传优惠政策、发展环境等，营造招商爱商、亲商助商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要坚持情况动态监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明确专人每周报送“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专刊信息，适时按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报表。请各县（区）于2023年6月19日前将经济和信息化、经济合作部门专人联络方式（见附件3）报送至邮箱ybjxjjhz@163.com。

（四）科学考核督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合新产局根据县（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成效综合考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五）严肃考评纪律。各县（区）要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和规定，坚决做到实事求是、抓真项目、真抓项目，严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 1

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考核评价体系

类别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备注
	1.新签约项目（10 分）	完成任务记满分，未完成按照比例计分	
	2.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15 分）	2023 年 5—8 月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排名第一名的得 15 分，每往后一个名次分数递减 0.2 分	
	3.制造业利用外资（15 分）	2023 年 5—8 月制造业利用外资排名第一名得 15 分，每往后一个名次分数递减 0.5 分	
	4.落地项目（10 分）	按照落地项目数量和备案金额分别排名，排名第一名得满分，每往后一个名次分数递减 0.5 分。总计分按照项目数量 20%、项目金额 80%比例计算	
	5.开工项目（40 分）	按照开工项目数量和备案金额分别排名，排名第一名得满分，每往后一个名次分数递减 0.5 分。总计分按照项目数量 20%、项目金额 80%比例计算	
	6.简报信息（10 分）	行动启动后，每周报送“百日攻坚”行动信息不少于 2 篇，每少 1 篇扣 0.1 分	
加分项（30分）	招大引强	1.每签约引进 1 个投资方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上市公司，每个项目加 1 分；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每个项目加 1.5 分; 2.每签约引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项目、“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	
		签约引进 1 个投资金额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省外制造业项目且当年实现履约，分别加 0.1、0.3、0.5、1 分	
	进步明显	按照本季“百日攻坚”签约金额较第二季增长率和增长总额进行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县（区），分别加 1.5、1、0.5 分，其他实现增长的加 0.3 分，增长在平均值以下的除外。总计分按照增长率 60%、增长总额 40%比例计算	

	主动作为	1.各县（区）外出招商，能够协调市领导带队的，每1次加1分； 2.“百日攻坚”行动周报信息、经验总结等文稿被省级部门采用的，每1篇加1分	
扣分项	出现弄虚作假、工作不及时或工作严重失误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

1.“三类500强”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以《财富》发布的榜单为依据，中国企业500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为依据，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为依据，上榜年限为当年或上一年度在榜单内，投资方必须为母公司或一级子公司（注册地须为省外）；

2.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名单为依据；

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名单为依据；

4.“链主型”企业：是指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能够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由各市（州）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处（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5.“总部型”企业：是指在四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且在四川汇总纳税的综合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由各市（州）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处（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6.“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是指重点产业中掌握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拥有填空白或补短板或国产自主的技术和产品。由各市（州）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处（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7.落地项目是指2023年5月15日至9月5日期间，在发改部门完成备案/核准或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的投资项目；合同金额是指落地项目签约合同中的投资金额；备案金额是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8.开工项目是指2023年5月15日至9月5日期间，获得住建部门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或已购买厂房/租赁厂房的项目；合同金额是指开工项目签约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备案金额是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9.新签约项目是指2023年5月15日至9月5日期间，签约引进的省外制造业项目，每个项目协议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

10.新增实际投资、制造业FDI投资等数据按照省厅要求在系统内进行报送。

附件 2

宜宾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目标任务投资额（亿元）	备注
三江新区	180	
高新区	220	
翠屏区	130	
南溪区	130	
叙州区	60	
江安县	150	
长宁县	90	
高　县	110	
筠连县	100	
珙　县	100	
兴文县	110	
屏山县	120	
合　计	1500	
备注： 1. 签约引进项目时间范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 2. 签约项目产业为省外引进制造业项目，每个项目协议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附件 3

信息报送专人联络方式

姓名	县（区）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经济合作部门	电话	微信号